浙江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

个人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工 号** |  | **所在单位** | 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 | | **批准号** |  |
| **研究周期** |  | |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承**  **诺**  **内**  **容** | **本人充分知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使用有关政策，并承诺如下：**  一、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，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；  二、各项预算科目结合实际科研工作需要，据实列支，严格控制科研业务费、绩效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的比例；  三、各项经费支出遵守国家、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，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；  四、坚持科学精神，坚守学术规范，不触碰“科研经费违规违纪负面清单”，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；  五、坚决杜绝其他违反科研学术诚信或学术伦理的行为。  **本人签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一份，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于项目启动时上传至学校科研服务系统。